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求

进行银行借贷。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运作，部分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可能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联合一合技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包括在上述人民币15亿总额度之内。

为了方便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凌俊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申请及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公司独

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在人民币15亿总额度之内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内，且每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额度内滚动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理财预期金额
总额人民币2亿元(含)内，且每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理财方式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

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保本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理财授权期限

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监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查阅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事项，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5、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关

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科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金融工具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政部2019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除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其除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保荐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2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1.35万份股票期权，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99.35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4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3,500调整为981,6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41元/股调整为53.8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72,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3,500股调整为3,1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调整为26.8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000股调整为816,000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

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议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0份股票期权，授予3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份股票期权，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3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

9、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4,48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0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8月6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1,600股调整为1,570,56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82元/股调整为33.45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000股调整为419,2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35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7,720股调整为3,572,3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由26.82元/股调整为16.58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8,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由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5,760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8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前述净利润指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并经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确认。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为7,512.18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40%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30%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628,224份，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125,760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的股票期权125,760份目前正处于行权期内，剩余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7,680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激励计划》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未达到，因此，需注销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628,224股及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125,760股。

六、律师意见

经审核，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原因及注销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2020年4月6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董事王志华先生、沙重先生、李文聪先生、王晋福先生、刘鹏放先生、江绍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凌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李成忠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分别由独立董事刘鹏放、江绍基、王晋福递交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272,065.47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25,658.63元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3,846,406.84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实惠、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5,064,70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33,759,705.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1,071,222.0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股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33,759,705.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1,071,222.0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与津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在巨潮资讯网(